

永善“法治套餐”惠及千家万户

通讯员 黄桦 文/图

今年以来,永善县聚焦法治宣传工作的短板弱项,围绕“向谁普、谁来普、怎么普、见成效”,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,以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为契机,精心定制“三式套餐”,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、实效性,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寻常百姓家。

“订单式”套餐 让普法宣传“有滋有味”

3月20日,永善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召开全县文化市场业主大会,邀请公安、宣传、新闻出版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工作人员,对全县97家186名文化市场经营业主及管理人员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专题培训,进一步提高全体参训业主及管理人员守法经营意识。乐秀KTV经营者徐顺浩深有感触地说:“这次集中培训实在太有必要了,让我们不仅学习了文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,还对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有了更深的认识,我们一定要按照今天的培训内容,转变观念、强化服务,组织动员全体人员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、环境卫生整治等相关工作,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卫生、安全和健康的环境。”

在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中,永善县积极适应法治建设新常态,坚持把学用法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考核内容,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,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;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、周例会、专题研讨会等,研究制定了《永善县2023年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》《2023年永善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》,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



2023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,永善县文化和旅游局向群众普法。

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纳入9个学习专题,按部门职能和业务特点,分步分期组织开展“订单式”学习60余次,全县各级干部依法行政和履职能力不断提升。

永善县结合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要求,制定印发了《永善县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《永善县2023年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工作清单》《永善县2023年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方案》,进一步明确全县普法成员单位工作目标和目标任务,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、团结协作的普法工作格局。

“沉浸式”套餐 让普法宣传“有声有色”

8月10日,一场主题为“普法火把燃

起来·民族团结一家亲——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进彝寨村寨”活动在务基镇举行,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联动,采取文艺演出、讲述法治小故事、法律有奖知识竞答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,让各族群众在学思践悟中尊法守法用法。

机关单位是国家法律法规践行主体,同时肩负着普法的重要职责。永善县各部门立足行业实际,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党委、政府关于“谁执法谁普法”部署和要求,制定实施方案,落实普法联席会议制度,采取线上和线下联动、执法和普法联动、服务和普法联动的方式,充分发挥职能优势,将系统普法与社会普法有机结合,实现了法治宣传教育由司法行政机关唱“独角戏”到各部门“大合唱”的转变。

永善县委依法治县办、县司法局、县普法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,在县城大

瀑沟公园善字广场建设法治文化栏、法治文化长廊、法治文化墙等宣传载体,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,助推法治永善建设。

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结合全县普法强基补短板工作安排,精心组织策划,依托广播、电视、微信、网站等平台,通过以案释法、法典解释、漫画说法等形式,及时推送通俗易懂的法律知识,以群众视角和语言开展精准普法,真正使法律法规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,实现宣传教育效果最大化,打通普法“最后一公里”,让普法沉下去、暖起来,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教育氛围。

永善县文化和旅游局依托艺术团、文化馆、图书馆等文化阵地,结合“六进”(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企业、进军营、进学校)活动,充分利用LED显示屏滚动宣传、文艺演出、法律知识宣讲、书写法治春联、发放资料等形式,广泛开展防电信诈骗、民族团结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、禁毒防艾等宣传,让广大群众在欢声笑语中提高法治意识。

永善县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将普法贯穿于社会治安、交通执法、水域执法、食品市场监督管理等执法活动中,主动向管理对象、服务对象、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传法律法规,解答法律问题,将执法现场变成普法第一现场。

“互动式”套餐 让普法宣传“有血有肉”

“如果家里的男劳动力每天喝得烂醉,平时什么事情都不管不问,还经常对妻子打骂,就可以向法院起诉,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……”7月1日,永善县人民法院到溪洛渡街道永进社区为基层党员和群众上法治课。课上,干警用接地气的地方语言和群众感兴趣的

案例,围绕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婚姻家庭、电信诈骗等,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法律条文变成一个个生动的法律小故事,变“文件语”为“家常话”。

为有效提升广大群众尊法守法用法意识,永善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法治乡村建设及普法强基补短板行动工作部署要求,围绕组织建设、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村务公开和法治建设7个方面,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。截至目前,全县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8个、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75个、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143个。

同时,在全县16个乡镇(街道)遴选法律明白人715名,并全部登记造册、颁发徽章、集中培训,实行档案式管理和使用。进一步强化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,遴选政治素质好、业务精通、品德优秀、作风正派、热衷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法律专业人士担任各学校“法治副校长”,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,教育引导师生主动学法、自觉守法、敢于用法。

此外,将外出务工人员、乡(镇)中小学教师、初中文化程度以下的农村青壮年,以及重点青少年群体、精神障碍患者、“刑释解教”人员等“八类”特殊群体作为普法重点对象,持续深化“政法干警挂千村、乡村振兴法治行”活动,建立“村(社区)吹哨、政法干警报到”工作机制,整合律师、法律明白人、人民调解员、法律顾问等资源,组建“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”,深入乡村、农家小院、田间地头开展法治宣传,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,积极解答村民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难题,解决他们的“后顾之忧”。

编者按:对于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,检察官要为他们撑起“检察防护伞”,全力护航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。但十几岁的少年,本是朝阳一般的年纪,却失足跌落违法的陷阱,甚至坠入犯罪的深渊,这些涉罪的未成年人又该何去何从呢?今天,我们来倾听绥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雷维的故事——

迷途少年的未来之路

通讯员 雷维

我是绥江县人民检察院的一名检察官。近年来,未成年人涉罪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,作为一名未成年检察官,每当看到有孩子因心智不成熟或家庭教育不当等各种原因出现犯罪,我都特别痛心。如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,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?如何使迷途少年幡然悔悟、解开心结、正确走上通往未来的路?这是我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常常思考的问题。今天,我想给大家讲述的就是一起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承办始末。

办案过程中,“我不想小小年纪就背负刑责”的呐喊时刻震撼着我。

事情还得从2021年4月21日说起,小华(化名)因生活琐事与王某发生口角,两人相约打架。于是小华便叫上他的“好哥们”小杨、小雨、小良(均为化名,3人案发时均未满16周岁)作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——殴打王某。年少无知的小华带上他的3个“好哥们”对王某实施了殴打,总算是狠狠地出了一口心里的恶气,之后便有说有笑、勾肩搭背地回家了。然而他并不知道,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制裁。被殴打后的王某在家长的带领下及时向公安机关报了警。今年3月,绥江县公安局将小华聚众斗殴案移送绥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案件受理后,我凭着以往的经验总觉得这个案子不是简单走个程序就能了事

的。带着这样的想法,我深入到小华曾学习和生活过的地方,详细调查了解小华的成长经历、家庭情况、交友情况、性格特点等。调查反映的问题让我既为难又揪心,小华的父亲因长期在外务工,与小华沟通交流时间较少,又因孩子青春期叛逆和情绪不稳定,渐渐地对孩子的教育失去耐心,信奉“棍棒下出孝子”的他,对小华非打即骂,教育方式简单粗暴。小华母亲则长期独自在家中带孩子,把孩子作为她唯一的精神依靠,平日里对孩子纵容溺爱,对小华身上的一些不良行为习惯并没有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,最终让他误入歧途。

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办理不是逮捕或公诉就完事,而是要在判刑的同时实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,通过教育、感化,挽救一个孩子,拯救一个家庭。一边是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,一边是缺乏监管能力、不懂教育方式的父母,到底要怎么做才能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,又尽可能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蓝天,让孩子顺利回归社会。对此,我陷入了沉思……

于是,我多次与小华沟通交流。尽管小华总是沉默不语,但我依然不厌其烦地向他讲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,反复强调其行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和危害性,真心希望小华能早日醒悟、迷途知返,主动认罪悔罪,争取宽大处理。

“请检察官姐姐给我一次机会,我不

想小小年纪就背负刑责,我已经真正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……”终于,在2022年5月23日深夜,睡梦中的我接到了小华打来的忏悔电话。当我接到这个带着些许哭腔和忏悔乞求的电话后,久久不能入眠,初见小华时的场景记忆犹新。站在我面前的小华,个子不高,皮肤黝黑,双目无神,目光呆滞,脑袋也一直耷拉着,浑身发颤,无论是警察还是检察官,甚至连他母亲和他讲话,他都闭口不语,明显是被吓坏了,他没想到打架会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。

因此,我开始重新思考这个案件。后经审查认定,小华的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,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鉴于小华未满18周岁,系初犯,主观上具有自首和认罪认罚情节且有悔罪表现,加之造成他此次犯罪的原因复杂,且具备家庭监护和社区帮教条件。因此,我在充分听取小华及其法定代理人、侦查机关和辩护人的意见后,考虑到小华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相对不起诉条件,且小华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尚未发育健全,认知水平存在偏差,不起诉更有利于他回归社会,遂依法对小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。随后,我们还与小华的监护人、共青团绥江县委、社区共同成立了联合帮教小组,四方共同签订《监督考察协议》,对小华进行为期6个月的监督考察帮教。

宣告会上,我向小华及其监护人依法告知其在考验期内,应当遵守的规定和违反规定可能导致的后果,并劝诫小华要倍加珍惜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,努力配合考察小组的帮教工作。当场向小华和另外3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了《督促监护令》,这也是绥江县人民检察院首次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《督促监护令》,要求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,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,动态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、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,加强与未成年人的沟通,优化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方式,督促未成年人规范言行,增强法治意识。

为真正让《督促监护令》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绥江县妇女联合会的工作人员还到小华家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,指导小华的父母正确与小华沟通,正视青春期孩子的心理状况,有针对性地进行家庭教育。

“真的很感谢你,这个娃娃现在变得很乖了,既开朗又懂事,也不欺负弱小了,还知道帮家里、帮邻居干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……”每次小华的母亲陪他来报到,都会拉着我说一些感激的话语,讲一些小华的进步和变化。当然,我也会定期对小华进行回访帮教,向他父母了解他的近况及表现。如今再见小华,他面露微笑,清澈明亮的眸子里饱含着对生活无限的热爱与希望。对此,我感

到无比欣慰。

虽然,小华案件只是我所承办的众多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其中一件,但是这个案件却给了我诸多启示。从中我读懂了,家庭是未成年人栖息的港湾,家庭教育的缺失或者不当是导致未成年人误入歧途的重要因素,未成年人的父母若存在监护缺位、监管失职,就会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概率大大增加。关系未成年人的每一起案件都是特殊案件,因为涉案未成年人需要挽救,而被害未成年人更需要保护,有时很难去衡量心中的那杆“秤”。然而,我坚信法律的作用不仅仅是惩罚,更多的是教育和引导!每一个迷途少年的心灵被迷雾蒙住时都期盼光明的救赎,作为未成年检察官,我一定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平衡好每个案件的“秤”,做实涉案未成年人与被害人双向保护。让司法阳光温暖每一个少年的心灵,照亮每一个少年的前程,引领每一个少年的人生航向。

